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相片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

(以下簡稱甲方)

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提供甲方其所經營之「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」相片及介紹，並同意其內容刊登於甲方製作/編輯之「 」及相關網站中播出，甲乙雙方協議約定如下：

一、 提供內容：相片共 張 (詳見附件)

二、 授權費用：

三、 此次提供內容僅限用於甲方製作/編輯之「 」及相關網站中播出，甲方須註明相片提供為「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」，且不得在未經乙方同意下移作他用。

四、 甲方報導內容不得有暴力、色情，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；內文刊出前甲方需與乙方校對確認相關資訊無誤始得播/刊出；播/刊出後甲方需提供內含報導內容之光碟/刊物予乙方存檔備查。

五、 本同意書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定修改增訂之。

六、 甲、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電話： | 乙方： 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 53624770代 表 人： 林俊明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本堂里民生路26號電話 ：(04) 2331-7985(代表號)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(請於此頁列出欲使用相片)